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在第一时间向贵所问询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按照规定聘请了两名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说明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8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产业基金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郝姆斯”)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设立南通韵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此外,你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8日期间,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我部就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1.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已提前归还。
2.根据《投资产业基金公告》,标的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为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请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说明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租房;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茶叶(绿茶)、茶条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果加工品(干制水果产品)(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品农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红枣及其相关产品、坚果、果干、肉脯海味、糕点糖果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参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不适用该备忘录第四条(四)项和第五条(五)项的规定,因此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六)项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

截至目前,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也未提前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7,681.79万元。公司将于2018年9月8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投资产业基金公告》,标的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为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请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说明意见。

购日照公司短期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全面终止本次重组。

二、关于重组期间工作及信息披露及时性
公司前期公告多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亦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论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和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在何时就何种事项进行了磋商,达成何种成果,公司在知悉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与交易对方的具体沟通情况;(2)公司在进入重组程序后,是否充分考虑钢铁行业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是否就环保政策趋严带来的标的公司搬迁关停、工艺升级改造等进行审慎评估和论证;(3)结合重组各环节具体情况和公司所做具体工作,核实并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和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在何时就何种事项进行了磋商,达成何种成果,公司在知悉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与交易对方的具体沟通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股票停牌后,即着手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包括财务、法务、业务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由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耗时较长。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8日,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数据经过交易各方初步讨论,初步达成了财务数据。
4. 公司停牌期间主要进行的工作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3.27-2018.5.31	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2018.6.8	山东钢铁与交易对方山东钢铁、莱钢集团、永锋钢铁、齐河鑫分分别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共识
2018.6.2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锋钢铁审计报告初稿并进行沟通
2018.6.28	召开永锋钢铁估值讨论会,讨论永锋钢铁估值问题
2018.6.2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照公司审计报告初稿并进行沟通
2018.7月	跟踪相关政策进展,协助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进行沟通
2018.8.2	评估机构出具日照公司预估值,交易各方进行讨论

由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报告期内之前的历史财务数据存在较大波动,持续保持沟通、讨论,由于永锋钢铁、永锋钢铁尚未完成重组,因此未能及时披露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自获悉山东省正在制定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以来,尤其是国务院发布“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以来,公司即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调查与了解,并与交易各方主要进行了如下讨论和磋商:

时间	调查/讨论内容	讨论/论证成果
2018年6月21日	就山东省钢铁产业发展规划及环评影响进行沟通讨论	相关规划则在制定过程中,具体方案内容及其环评不确定性,但较早前确定进一步优化布局,提高产能集中度
2018年7月6日	就“蓝天保卫战”政策出台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进行沟通、讨论	政策为全国性宏观调控,可能对标的公司环保支出提出更高要求,其影响尚不能完全确定,需持续跟踪,但要求永锋钢铁评估转型升级的可行性,并委托可研机构评估转型升级方案
2018年7月12日	公司可研报告初稿中各标的公司估值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鉴于政策的不明确性,双方暂未达成一致

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关注到2018年8月3日,山东省政府进一步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由于相关政策,规划较为宏观,具体文件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明确。鉴于永锋钢铁、永锋钢铁产能较低,公司仍希望本次重组能够按照原计划进行。公司与交易各方就各种可能的情况进行了交流,认为相关政策文件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构成一定的影响,但各方均无法准确把握相关政策的影响,具体影响程度无法估量。因此,针对该事项,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但截至目前,相关政策文件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仍不明确。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与各方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2)公司在进入重组程序后,是否充分考虑钢铁行业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是否就环保政策趋严带来的标的公司搬迁关停、工艺升级等进行过审慎评估和论证;
鉴于环保政策趋严的现状,公司在重组程序后,对环保政策对标的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合理的考虑和评估。但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产能且不属于落后产能,标的资产环保手续齐全,排放达标,因此,公司预计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未来会因环保问题出现搬迁关停等情形。但对于环保政策趋严导致未来可能加大标的资产环保支出

的情况予以了考虑,并且与交易对方、评估机构就未来环保支出的预测情况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同时,由于相关政策的调控力度和出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公司事前无法全面考虑到的风险。国务院和山东省近期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政策,后续存在继续优化完善的可能,但时间尚不确定。公司经审慎评估并与各方充分沟通后,作出终止本次重组的决定。

(3)结合重组各环节具体情况和公司所做具体工作,核实并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股票停牌以来,主要通过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进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中明确揭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困难,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告具体如下: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的历次进展中,均按照广大投资者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另外,公司进入重组程序后,其申请三次股票复牌复牌,公司在历次的重组方案中,均披露复牌预期属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各方认真论证等困难。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25日分别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对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情况进行了披露,并明确披露“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同时披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工作仍在不确定中。”

综上所述,公司在前期的信息披露及时性、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充分提示了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环保政策出台时间相对较短,如何具体落实尚需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完善具体方案,相关环保政策对本次重组方案、交易估值的判断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在交易估值方面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6月8日,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永锋钢铁有限公司、齐河鑫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向。上述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已在2018年6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中披露。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终止重组不会涉及违约违约责任。

(3)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日照公司37.99%的股权,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同时终止,但公司未披露终止原因。请补充披露收购日照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说明收购日照公司与收购永锋钢铁、永锋钢铁之间的关联,上述收购事项是否互为前提。

回复: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租房;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茶叶(绿茶)、茶条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果加工品(干制水果产品)(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品农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红枣及其相关产品、坚果、果干、肉脯海味、糕点糖果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参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不适用该备忘录第四条(四)项和第五条(五)项的规定,因此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六)项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

截至目前,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也未提前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7,681.79万元。公司将于2018年9月8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投资产业基金公告》,标的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为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请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说明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租房;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茶叶(绿茶)、茶条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果加工品(干制水果产品)(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品农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红枣及其相关产品、坚果、果干、肉脯海味、糕点糖果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子公司杭州郝姆斯斯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参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不适用该备忘录第四条(四)项和第五条(五)项的规定,因此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六)项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

截至目前,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也未提前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7,681.79万元。公司将于2018年9月8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投资产业基金公告》,标的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方向为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大消费、高端制造领域。请结合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以及该备忘录的其他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说明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进入重组程序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重要事项进行了磋商;公司对环保政策对标的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合理的考虑和评估;公司在前期的信息披露及时性、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充分提示了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关于继续停牌的不确定性
公告称,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将淄博、德州等列入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区域范围。而永锋淄博、永锋钢铁分别位于淄博、德州两市,上述规划对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监管关注到,公司停牌满三个月后,公司于同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以本次方案披露需要地方国资委审批为由,拟继续停牌两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已了解相关规划发布